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兆豐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0 年 1 月 22 日兆產備字第 1104300009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預付賠款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兆豐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經本公司理算後，其賠償金額已確定部份，本公司得於被保險人已賠償該受僱人之金額範圍內，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預先給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賠償責任確定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